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25年9月10日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

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霅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4、5 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4.01	选举高兴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邹伟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姚国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郑卓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李郑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朱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叶芙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徐宇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 1、议案 4、议案 5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议案 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议案 5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4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5 人，议案 5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湖州市霅水桥路 61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9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霅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5，信函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6”，投票简称为“永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4、议案 5），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4.01	选举高兴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邹伟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姚国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郑卓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李郑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朱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叶芙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徐宇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法人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